

基督聖體聖血節
格前 10:16-17

讀經一 申 8:2-3,14-16
讀經二 格前 10:16-17
福音 若 6:51-58

釋義

在逾越奧蹟中，耶穌透過十字架上的自我奉獻成爲人類新生命的泉源。

聖保祿訓令那些外邦人中皈依基督的格林多人，若想持續與基督合而爲一，並獲得救恩，就不應崇拜邪神。保祿將信徒與基督合而爲一的關係連接到上主的筵席上。信徒崇拜邪神便不能進入基督體血之內。因爲邪神的祭獻是奉獻給魔鬼而非上主。基督信徒所參與的，是真正由基督的體和血作爲祭品的祭祀；是天人合一的祭祀。那盛在「祝謝之杯」的葡萄酒經祝福後，已不再是葡萄酒而是主，基督的血。同樣，那「擘開的餅」經祝福後，便與一切信徒親密地「結合於基督的身體」內（參閱格前11:24-25），因爲大家共領一個餅，一個基督的身體。

而「外教人所祭祀的，是祭祀邪魔，而不是祭祀真神。我不願意你們與邪魔有分子。你們不能喝主的杯，又喝邪魔的杯；你們不能共享主的筵席，又共享邪魔的筵席」（格前10:20-21）。

生活實踐

耶穌在祂受難前夕爲我們建立了聖體聖血聖事。祂在十字架上自我奉獻是爲救贖人；給人一份愛的禮物。聖體聖事是一個贖罪的祭獻，這個祭獻顯示了上

主藉著耶穌對子民無私的愛護。以色列民在曠野度了四十年磨難的生活，經歷許多困難，受盡許多苦楚。上主卻以「瑪納」養活了他們，好使他們知道人生活不但靠食物，而且也靠上主口中所發的一切言語。「瑪納」只能維持生命，但耶穌的血肉卻能帶來生命。祂說：「天主的食糧是那由天降下，並賜給世界生命……我就是生命的食糧；到我這裏來的，永不會饑餓；信從我的，總不會渴」(若6:33-35)。因此，信徒若能懷著積極的信德領受耶穌的體血，也即具體及圓滿地實現了與主及整個教會合而為一，並在祂內得享豐裕的生命。